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科泰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科泰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的2022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安南路跨大黑河桥项目、北方清洁取暖项目：城区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工程事前绩效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科泰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41.27万元，资产总额为612.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科泰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19日